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號

原告 梁淑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金城等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現況交易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請說明：①兩造間是否有簽立房屋租賃契約？如有，應提出歷次租賃契約影本全部（內容需清晰、完整）。②不定期租賃契約，原告認為自何年何月何日開始起算？③於上開原告所稱不定期租賃期間內，被告是否均有按期繳納租金？每月租金為何？④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（依租賃契約何條為請求？依房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之地位為請求？或其他？）

四、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